

# 关于拟拆除无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位于上莞镇两礤村两联小组河边有一栋长约 7 米、宽约 5.3 米、高约 3.75 米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，经核查，该建（构）筑物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属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

经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调查取证，尚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，本机关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1.持合法手续的单位或个人，请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机关陈述、申辩，接受调查。

2.无合法手续的单位或个人，请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

请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产权人（单位）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至东源县上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地址：东源县上莞镇南直街 1 号上莞镇人民政府大院，电话：0762-8469315）主张权利，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公告期限届满，未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也未自行拆除的，视为无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源县上莞镇人民政府  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图：

